2.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农业无人机（极飞 P200），生产厂为 东莞极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7 号 2 号楼 501 室（生产厂址） 。 农业无人机（极飞 P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农业无人机（极飞 P200）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农业无人机（极飞 P200）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 /（厂名）[2]，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鸿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6.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